

**2017 年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是佛山市顺德区行政辖区的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佛山市顺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上级法院指定由本院管辖和认为依法应当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含房地产、破产案件）、部分知识产权及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何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其他法院移送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的行政机关的行政决定、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公正机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承认其效力的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及外国仲裁机构的裁决；

（四）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负责本院机构编制和纪检监察工作；

(六)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七) 指导人们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八) 结合审判工作开展法制宣传,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九)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2017 年纳入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我院设 15 个内设机构: 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劳动争议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办公室、政工科、法律研究室、监察室、书记官办公室(涉法涉诉信访科); 1 个直属行政单位: 司法警察大队; 10 个派出机构: 大良人民法庭、伦教人民法庭、陈村人民法庭、北滘人民法庭、乐从人民法庭、勒流人民法庭、龙江人民法庭、杏坛人民法庭、均安人民法庭、容桂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97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22,385.9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5,715.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20,686.70	本年支出合计	47	22,385.9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070.91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371.68
总计	25	23,757.61	总计	50	23,75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686.70	14,971.64	0.00	0.00	0.00	0.00	5,715.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686.70	14,971.64	0.00	0.00	0.00	0.00	5,715.06
20405	法院	20,113.70	14,398.64	0.00	0.00	0.00	0.00	5,715.06
2040501	行政运行	14,776.08	9,061.02	0.00	0.00	0.00	0.00	5,715.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6.00	2,4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81.00	1,1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31.62	1,03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09.00	7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73.00	5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385.93	13,685.24	8,700.6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85.93	13,685.24	8,700.6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1,844.74	13,685.24	8,159.5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524.51	12,443.24	2,081.27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2.96	1,242.00	1,170.96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4.88	0.00	1,574.8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19.95	0.00	1,019.95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2.45	0.00	2,312.45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1.19	0.00	541.19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1.19	0.00	541.1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7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7,429.41	17,429.4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971.64	本年支出合计	53	17,429.41	17,429.4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2,800.8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343.05	343.05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2,800.82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7,772.46	总计	58	17,772.46	17,772.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429.41	10,809.99	6,61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29.41	10,809.99	6,619.42
20405	法院	16,888.22	10,809.99	6,078.23
2040501	行政运行	9,567.99	9,567.9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2.96	1,242.00	1,170.96
2040504	案件审判	1,574.88	0.00	1,574.88
2040506	两庭建设	1,019.95	0.00	1,019.9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12.45	0.00	2,312.4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1.19	0.00	541.19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41.19	0.00	54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5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75
30101	基本工资	1,338.88	30201	办公费	66.23
30102	津贴补贴	3,911.40	30202	印刷费	1.00
30103	奖金	923.6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5.77	30204	手续费	0.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8.1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77.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2.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0.35	30211	差旅费	30.0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1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3.98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7	医疗费	6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3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11.71
30311	住房公积金	882.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5.69
30313	购房补贴	1,025.53	30229	福利费	162.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58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2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2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623.03		公用经费合计	1,18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4.00	0.00	224.00	108.00	116.00	30.00	242.09	0.00	232.63	117.05	115.58	9.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收入 23757.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6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97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95 万元，增长 3.0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增加档案数字化、电子印章、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单兵执法记录、电子卷宗自动生成、借助案卷二维码管理系统、档案查询人脸识别、视频会议系统等多项信息化项目，二是：由于办案数量激增以及人员增加，从 10 月起到 12 月我院晚上集中加班清案，运行经费需求增加，三是：省统管改革及政策调整因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其他收入 5715.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203.21 万元，增长 127.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17 年我院获

得顺德区政府批准录用一批编外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由地方承担，二是：镇街为支持地方法制建设，镇街经费对派出法庭支援力度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总支出 23757.6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238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685.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83.81 万元，增长 17.96%，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办案数量激增以及人员增加，从 10 月起到 12 月我院晚上集中加班清案，运行经费需求增加，二是：由于我院办公大楼以及 10 个法庭大楼都有二十多年楼龄，大多设施破旧不堪，故日常维维护成本增加。

2. 项目支出 870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13.53 万元，增长 264.48%，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增加档案数字化、电子印章、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单兵执法记录、电子卷宗自动生成、借助案卷二维码管理系统、档案查询人脸识别、视频会议系统等多项信息化项目，二是：我院于 2017 年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物业管理劳务外包服务，由于为新增项目，项目支出范围较往年增加，三是：2017 年我院获得顺德区政府批准录用 150 名编外司法辅助人员以及 50 名劳务派遣人员，该

经费地方以项目经费方式给予我院支持。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71.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71.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7.95 万元，增长 3.08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增加档案数字化、电子印章、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单兵执法记录、电子卷宗自动生成、借助案卷二维码管理系统、档案查询人脸识别、视频会议系统等多项信息化项目，二是：由于办案数量激增以及人员增加，从 10 月起到 12 月我院晚上集中加班清案，运行经费需求增加，三是：省统管改革及政策调整因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42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9.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7.48 万元，增长 48.69 %；主要变动情况是：一是：由于办案数量激增以及人员增加，从 10 月起到 12 月我院晚上集中加班清案，运行经费需求增加，二是：由于我院办公大楼以及 10 个法庭大楼都有二十多年楼龄，大多设施破旧不堪，故日常维维护成本增加，三是：我院 2017 年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了信息化投入，增加档案数字化、电子印章、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单兵执法记录、电子卷宗自动生成、借助案卷二维码管理系统、档案查询人脸识别、视频会议系统等多项信息化项目，四是：我院于 2017 年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物业管理劳务外包服务，由于为新增项目，项目支出范围较往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变动情况是：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2.09 万元，完成预算 254.0 万元的 95.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32.63 万元，完成预算 224.0 万元的 1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为 9.46 万元，完成预算 30.0 万元的 31.5%。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2017 年“三公”经费开支中，除使用 2017 年预算经费开支以外，还使用了由 2016 年结转 2017 年使用的公务用车购置费 29.03 万元。该经费为 2016 年报废六台公务用车后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六台，其中一台购买手续在 2017 年才办妥并支付。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8.08 万元，增长 18.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8.08 万元，增长 1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院 2017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从资金使用角度来看：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9.03 万元结转至 2017 年使用，导致 2016 年“三公”经费开支减少 29.03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开支增加 29.03 万元，差额为 58.06 万元，如果该笔 2016 年结转 2017 年经费在 2016 年开支，2017 年开支的“三公”经费将会比 2016 年减少 19.98 万元。二是从购置数量来看：2016 年与 2017 年我院均报废公务用车各 6 台，故均拟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各 6 台。由于 2016 实际上只购置了 5 台，还有 1 台公务车的

购买手续在 2017 年才办妥并支付，故该台公务车购置经费也相应结转至 2017 年使用，所以 2017 年实际购买公务用车 7 台，比 2016 年实际更新购置公务用车多 2 台；公务接待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63 万元，占 96.1%；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占 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2.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7.05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7 辆，主要包括丰田牌 GTM6490HNFN 小型普通客车 1 台，丰田牌 TV7167GL5 轿车 5 台，金杯牌 SY6542M1S3BG 客车 1 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15.58 万元，2017 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主要用于外出办案、执行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

调研，上级及同级法院前往我院开庭，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年，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主要包括无；发生国内接待46次，接待人数共860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调研，上级及同级法院前往我院开庭，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86.97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23.48万元，下降1.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省统管改革及政策调整因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3.7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0.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4.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8.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3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1.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9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1辆，其中，

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1、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无单笔超 500 万项目，无需开展相关绩效自评；我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需开展相关绩效自评。

2、2017 年我院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731.2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 2017 年总体工作步入新台阶，取得新进展。在预算编制方面合理、规范，目标明确。预算执行方便秉承合规性、支付及时性并齐，重视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预算使用效率经济性与效果性兼具，坚定不移地履行了人民法院对社会、经济、环境建设的职责，整体支出体现了部门工作重点以及满足中长期规划要求，公众对我院满意度高，并能很好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自评 93.76 分，自评为优。主要产出和效果：

（1）2017 年，我院共受理案件 64945 件，同比增长 8.0%；结案 53148 件，同比增长 12.8%，法官人均结案 369 件，同比增长 4.8%；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大幅下降至 26 件，同比下降 4.0%；结收比 102%，发改率 3.5%，审执质效始终保持

在全市五区法院前列。

（2）经济效益：依法化解民商事纠纷，切实保障人民权益。全年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23384 件。妥善化解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争议、婚姻家庭等各类民生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高效化解各类合同纠纷、金融借贷案件，维护市场健康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积极帮助信访人解决实际困难，共对 60 名极度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192.7 万元。

（3）社会效益：依法开展刑事审判，保障社会安全稳定。全年共审结刑事案 4993 件，判处犯罪分子 5976 人，公诉机关撤回起诉 8 件 8 人。其中依法审结黄赌毒黑拐骗等人民群众感受最深的犯罪案 829 件，有效保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

（4）生态效益：在超负荷完成办案任务的同时，我院还十分注重环境生态的健康发展。全年共发出涉环境保护、行业管理、规范执法等各类司法建议 8 份，积极开展了涉环境污染类案件调研，对环境部门提出《关于进一步规范执法中对违反“环评”“三同时”制度行为处理的司法建议》，积极稳妥地审理了陈有根、柳红生、罗梅等 20 余件严重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类案件，助力地方生态文明建设。

（5）政治效益：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共审结全市 1472 件行政诉讼案件，其中一审判决行政机关败诉 112 件；共计审查 696 件行政非诉案件，对其中 468 件裁定准予执行；设立全市首家国土城建巡回法

庭，创新涉国土资源、征地拆迁等重大敏感案件处理机制，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依法开展国家赔偿工作，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2 件，对 2 名当事人决定予以共计 26 万余元的国家赔偿。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无省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无需开展相关绩效自。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无单笔超 500 万项目，无需开展相关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